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
展中心西 2 幢 11 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修路人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艾普投资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修路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修路人
证券代码	871791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建筑新材料与机场飞行区维护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利芳
联系方式	0571-8760765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83,2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08,167.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41,024,712.08	54,708,100.89	55,558,392.68
其中：应收账款	12,619,337.77	25,776,983.65	39,078,154.26
预付账款	139,678.82	148,797.40	-
存货	765,246.03	1,115,421.94	3,548,958.82
负债总计（元）	5,545,673.08	8,713,135.46	11,035,109.85
其中：应付账款	2,406,790.06	4,603,440.02	3,946,9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479,039.00	45,994,965.43	44,523,2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2.30	2.23
资产负债率（%）	13.52%	15.93%	19.86%
流动比率（倍）	6.34	5.62	4.45
速动比率（倍）	6.20	5.49	4.1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5,632,969.25	46,572,907.41	33,169,045.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87,897.9	16,515,926.43	11,528,317.4
毛利率（%）	60.96%	61.01%	57.85%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44%	40.54%	2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86%	38.90%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9,019.08	6,890,493.90	-1,755,40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3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2.15	0.94
存货周转率（次）	13.81	29.86	6.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19,337.77 元、25,776,983.65 元和 39,078,154.26 元，变动比例为 104.27%、51.6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 部分工程在最后一个季度完工，结算需跨年完成。2020 年

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原因回款进度较缓。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678.82 元、148,797.40 元和 0 元，变动比例为 6.53%，变动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246.03 元、1,115,421.94 元和 3,548,958.82 元，变动比例为 45.76%、218.1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预计 2020 年开春后施工材料需大量投入，提前储备存货。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三季末后工程较多，公司为之后的工程施工提前储备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790.06 元、4,603,440.02 元和 3,946,901.42 元，变动比例为 91.27%、-14.2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9 年业务量的增加，分包款及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未支付比例也同步增加；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年初支付较多的 2019 年分包款和材料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79,039.00 元、45,994,965.43 元和 44,523,282.83 元，变动比例为 29.64%、-3.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长，净利润留存较多。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32,969.25 元、46,572,907.41 元和 33,169,045.17 元，较同期变动比例为 30.70%、37.13%。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1) 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销售稳定增长，产品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 17.39%；2) 工程施工服务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工程收入较同期增长 43.47%。2020 年三季度较同期增加主要系稳定的业务增长。

报告期各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7,897.9 元、16,515,926.43 元和 11,528,317.4 元，较同期变动比例为 41.31%、51.8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0.96%、61.01%和 57.85%，较同期变动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9,019.08 元、6,890,493.90 元和 -1,755,404.61 元，较同期变动比例为 -35.29%、-857.96%，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主要系是 2019 年工程款未结算。2020 年三季度较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回款较缓，相较同期支出大于收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及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孙娜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409,127	6,022,817.50	现金
2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16,653	2,041,632.50	现金
3	陈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29,191	1,322,977.50	现金
4	杨全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285,829	714,572.50	现金

				理人员			
5	张利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833	102,082.50	现金
6	李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2	2,755.00	现金
7	汪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4	510.00	现金
8	赵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3	407.50	现金
9	曹义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3	357.50	现金
10	高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	52.50	现金
11	李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2.50	现金
合计	-		-		4,083,267	10,208,167.50	-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为在册股东。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截至2021年2月9日，若认购对象仍未联系修路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视为自愿放弃，放弃部分其他股东不得进行认购。截至2021年2月25日，12名在册股东均与公司取得联系，其中2名股东（陈宝林、赵立）表示不参与本次认购，剩余10名股东均参与本次认购。

修路人于2021年3月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02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08.3268万股新股。

修路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再次梳理认购对象及认购股数和金额，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0名境内自然人，1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全部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4,083,267股，认购单价为2.5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0,208,167.50元，按照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的持股比例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意向 确定认购 股份数 (股)	认购意向确定 认购缴款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孙娜峰	2,409,127	6,022,81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53	2,041,632.50	现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陈勇	529,191	1,322,97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	杨全兵	285,829	714,57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
5	张利芳	40,833	102,08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6	李佳	1,102	2,755.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	汪娟	204	510.0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	赵立	163	40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	曹义海	143	357.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	高超	21	5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	李奥	1	2.50	现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合计		4,083,267	10,208,167.50		

(1) 10名境内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10名境内自然人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是否属于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股权代 持
1	孙娜峰	2201021976*****	012668****	否	否
2	陈勇	3306241975*****	003279****	否	否

3	杨全兵	3301061964*****	019010****	否	否
4	张利芳	3306241982*****	020619****	否	否
5	李佳	4206021984*****	024046****	否	否
6	汪娟	5102121964*****	009737****	否	否
7	赵立	3304191978*****	014123****	否	否
8	曹义海	3301021961*****	024230****	否	否
9	高超	6201031986*****	013989****	否	否
10	李奥	4206211986*****	019332****	否	否

(2) 1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名称	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6K94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娜峰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庭园春雪苑211(办公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码080030****，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

艾普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艾普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1名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10名自然人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股东陈勇与孙娜峰系夫妻关系；艾普投资系孙娜峰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境内自然人、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均为在册股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994,965.43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 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5,926.43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8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523,282.83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 2020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28,317.4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 公司近一年未形成连续成交记录。最近6个月(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收盘价为11元/股, 成交量为100股, 公司共发生交易5次, 交易均价为6.56元/股, 一共成交6100股, 交易量较小, 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 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此外,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截止 2021 年 1 月末, 新三板同行业且挂牌后做过股票发行的企业共计 8 家(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 (元/股)	静态市盈率
1	430098	天津股份	2015-12-01	3.00	13.04
2	831092	乾元泽孚	2020-06-24	4.57	21.76
3	832359	益森科技	2016-01-29	1.8	11.25
4	837781	重交再生	2019-11-15	5.33	10.25
5	839868	格林森	2018-01-10	8.00	-29.63[注 1]

6	871529	鼎峰科技	2020-11-10	2.00	5.41[注2]
7	871952	国创节能	2020-04-08	4.00	16.00
8	872538	喜跃发	2019-12-24	2.9	32.22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公告日期最近的年度每股收益

注 1：格林森除权除息后的静态市盈率

注 2：鼎峰科技除权除息后的静态市盈率

公司本次发行除权除息前的静态市盈率为3.01倍，除权除息后的静态市盈率为13.89倍，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派送红股10,000,000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3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6.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最终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价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不存在仅面向公司员工或者特定的其他方的定向发行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

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83,2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8,167.50** 元。公司取得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与金额，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4,083,267 股，认购单价为 2.5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0,208,167.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4,083,267**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208,167.5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08,167.50
合计	-	10,208,167.5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8,167.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服务等采购费用	8,000,000.00
2	支付销售及管理费用	2,208,167.50
合计	-	10,208,167.5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人工费用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服务、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

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陈勇、孙娜峰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4,392,000 股，占比为 71.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勇、孙娜峰夫妇持有公司 17,330,318 股，占比为 71.96%，陈勇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娜峰为公司董事，两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勇、孙娜峰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直接持股 数量（股）	直接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数量（股）	直接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勇、孙娜峰	14,392,000	71.96%	2,938,318	17,330,318	71.96%
第一大股东	孙娜峰	11,800,000	59.00%	2,409,127	14,209,127	59.00%

注：以上数据系假设 11 名股东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公司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本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娜峰、陈勇、杨全兵、张利芳、李佳、汪娟、曹义海、高超、李奥、赵立、杭州艾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生效条件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先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梁
联系电话	0571-86950252
传真	0571-8782169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228号来福士中心T2座12楼
单位负责人	刘春晓
经办律师	朱永芳、沈学明
联系电话	0571-81965656
传真	0571-81965656-8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章方杰
联系电话	0571-89722633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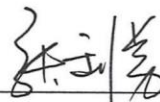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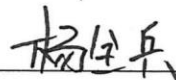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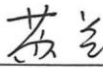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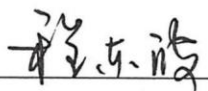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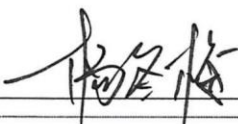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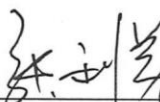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勇		张利芳	
孙娜峰		杨全兵	
章 玺			

全体监事签名：

苏 兰		程东波	
杨冬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勇		张利芳	
-----	---	-----	--

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时昂 孙峰

盖章：
2021年3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时昂 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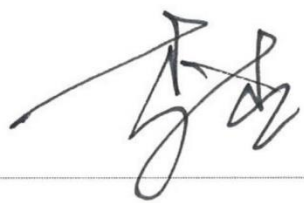
盖章：
2021年3月2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38号、天健审（2019）21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修路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喜撑 叶喜
章方杰 章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